

原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照明管理所 2026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主要负责本辖区责任范围内的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具体负责本辖区城市功能性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管理和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完成主管部门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照明管理所内设机构 6 个，分别有：办公室、计划财务科、照明管理科、灯饰管理科、工程建设科、信息与安全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4367.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67.17 万元。收入较 2025 年减少 173.8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78.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 95.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4367.1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89.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0.0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4234.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2.53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5 年减少 173.8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

增加 49.7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128.5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减少 95.00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67.1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67.17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78.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1.9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49.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补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885.25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28.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春节服务夜间经济项目经费减少。

原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照明管理所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41.2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3.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 2025 年比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要求，严格管控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2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8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要求，严格管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 2024 年比无增减变动。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885.2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2026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五）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陈荟 联系方式： 023-67605787

表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4,367.17	一、本年支出	4,367.17	4,367.1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67.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3	89.6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0.02	20.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4,234.99	4,234.99		
		住房保障支出	22.53	22.53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4,367.17	支出合计	4,367.17	4,367.17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67.17	481.92	3,885.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3	89.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63	89.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6	49.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3	24.8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4	15.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2	20.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2	20.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2	18.0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34.99	349.74	3,885.2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234.99	349.74	3,885.2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234.99	349.74	3,885.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3	2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3	2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6	18.36	
2210203	购房补贴	4.17	4.17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481.92	365.83	116.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8.68	348.68	
30101	基本工资	90.13	90.13	
30102	津贴补贴	6.80	6.80	
30107	绩效工资	136.00	136.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66	49.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83	24.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0	13.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8	4.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36	18.36	
30114	医疗费	2.72	2.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0	2.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09		116.09
30201	办公费	19.44		19.44
30202	印刷费	0.90		0.90
30205	水费	1.30		1.30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1.80		1.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4		2.84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2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9.06		9.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20		4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0		2.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5		31.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5	17.15	
30305	生活补助	15.15	15.1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	2.00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1.20		41.20		41.20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367.17	合计	4,367.1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67.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0.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4,234.9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22.53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表七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表八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67.17	481.92	3,885.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3	89.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63	89.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66	49.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3	24.8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4	15.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2	20.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2	20.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2	18.0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34.99	349.74	3,885.2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234.99	349.74	3,885.2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234.99	349.74	3,885.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3	2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3	2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6	18.36	
2210203	购房补贴	4.17	4.17	

表九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一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602006-原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照明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路灯及灯饰维护费		主管部门	602-原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当年预算	1,750.00				
项目概况	负责对辖区照明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维护费用于我所管辖内33651盏路灯设施和景观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维护管理，保障城区道路照明正常运行，方便市民夜间出行，保障夜间道路交通安全。本项目为常规公益性、持续性常年性项目。				
立项依据	1.《重庆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第346号）》；2.《重庆市城市夜景灯饰管理办法（渝府令第136号）》；3.《景观照明设施维护技术规程》（重庆市地方标准DB50）；4.《道路照明设施维护技术规程》（重庆市地方标准DB50）；5.《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照明设施常年维护支出标准》（试行）的通知》；（渝城管局〔2022〕88号）6.《江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江北区城市照明管理所宗旨和职责任务的批复》江北机编办〔2014〕86号。				
当年绩效目标	对照明设施及楼宇景观灯饰及时进行维护，保障百姓安全便捷出行，确保照明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功能照明设施完好率	30	%	≥	95
	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	30	%	≥	95
	功能照明显亮灯率	15	%	≥	98
	景观照明显亮灯率	15	%	≥	90

表十一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602006-原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照明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路灯及灯饰电费		主管部门	602-原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当年预算	1,495.75				
项目概况	为确保全年路灯及灯饰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市民夜间出行，根据道路照明设施维护技术规程及我所职能职责范围，结合现有路灯盏数用电量及节能改造等实际情况，按时足额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以保障照明设施供电，确保功能性照明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1.《重庆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第346号）》； 2.《重庆市城市夜景灯饰管理办法（渝府令第136号）》； 3.《景观照明设施维护技术规程》（重庆市地方标准DB50）； 4.《道路照明设施维护技术规程》（重庆市地方标准DB50）； 5.《江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江北区城市照明管理所宗旨和职责任务的批复》江北机编办（2014）86号； 6.《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镇路灯照明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23〕1164号）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功能性及景观性照明正常运行，保障百姓安全便捷出行，及时支付电费，保证设施电源，节约用电，保证安全用电。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及时修复率	50	%	≥	90
	景观照明显亮灯率	20	%	≥	90
	功能型照明显亮灯率	20	%	≥	98

表十一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602006-原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照明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春节服务夜间经济项目		主管部门	602-原重庆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当年预算	364.00						
项目概况	为江北区主次干道及重要节点营造节日氛围，促进城市夜间经济。						
立项依据	1.《重庆市城市夜景灯饰管理办法（渝府令第136号）》； 2.《景观照明设施维护技术规程》（重庆市地方标准DB50）； 3.《江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江北区城市照明管理所宗旨和职责任务的批复》江北机编办（2014）86号。						
当年绩效目标	打造具有江北特色的夜间亮化工程，展现江北风貌，美化江北区主要节点夜间亮化，促进城市夜间经济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及时修复率	50	%	≥	90		
	景观设施亮灯率	20	%	≥	90		
	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	20	%	≥	95		